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就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于2012年3月3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。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2年4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 30

2、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年4月5日 - 2012年4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上午9: 30至11: 30，下午13: 00至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4月5日15: 00至2012年4月6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熊续强董事长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6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5,467,5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2.603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73,213,3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0.012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4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,254,2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907%。

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董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：789,524,98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2529%；

反对：2,457,4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089%；

弃权：3,485,16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382%。

(二)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：789,520,43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2524%；

反对：2,487,8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128%；

弃权：3,459,31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348%。

(三)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监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：789,520,43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2524%；

反对：2,457,4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089%；

弃权：3,489,71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387%。

(四)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：768,687,97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.6335%；

反对：26,744,656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.3621%；

弃权：34,95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44%。

(五)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：789,520,43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2524%；

反对：2,457,4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089%；

弃权：3,489,71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4387%。

(六)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789,520,43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2524%；

反对：2,457,4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3089%；

弃权：3,489,71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387%。

(七)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789,444,73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2429%；

反对：2,533,1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184 %；

弃权：3,489,71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387%。

(八)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789,444,73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2429%；

反对：2,457,4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089 %；

弃权：3,565,41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482%。

(九)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与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〈关于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之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773,877,16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2858%；

反对：2,533,1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184 %；

弃权：19,057,279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395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杨芸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